

校园警务室工作制度

为加强“平安校园”建设，有效遏制涉校案件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安全，特制订校园警务室工作制度：

一、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保卫工作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开展综合治理工作。坚持防御为主，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开展学校及周边的巡逻等治安防范工作，及时发现各种隐患和违法犯罪苗头，盘查、控制可疑人员，保卫学校安全。

二、配合各相关部门及学校各科室做好治安工作，及时准确地调节轻微的纠纷，防止事态扩大和矛盾激化，对需查处的案件及时移交派出所进行处理，并定期向领导报告工作情况。

三、开展法制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及教职工法制观念，克服麻痹思想，搞好“四防”工作，预防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。

四、查破一般案件，协助公安机关侦破重大案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各类事故。

五、排查校园周边隐患，综合分析校园环境概貌和治安情况，开展经常性的调查研究，确定重点防范目标，掌握特殊人群的动向，提出安全保卫工作的计划和措施，维护校园周边安全秩序，为学校当好参谋。

六、遇到突发暴力事件，应及时出动，迅速报警。案件发生

后，快速及时地到达现场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，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，在能确认的作案人或作案嫌疑人时，不失时机地设法进行现场捉拿控制。

七、坚守工作岗位，文明执法，有警必出，有难必帮有求必应，热情服务，为师生排忧解难，做好外事保卫工作。

八、做好日常及重特大事件工作记录，备查。

梨树县实验小学